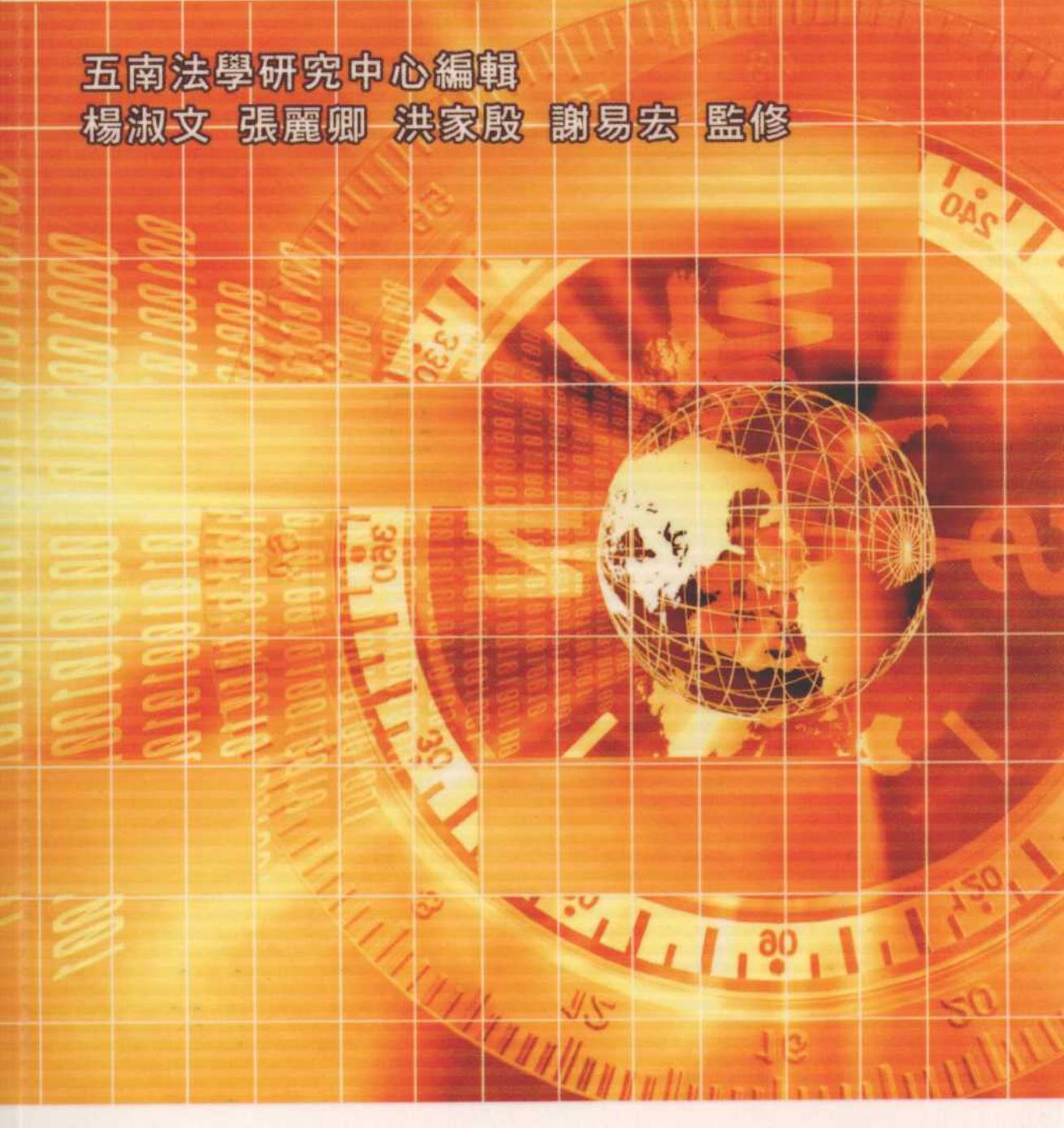


最新 簡明六法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楊淑文 張麗卿 洪家殷 謝易宏 監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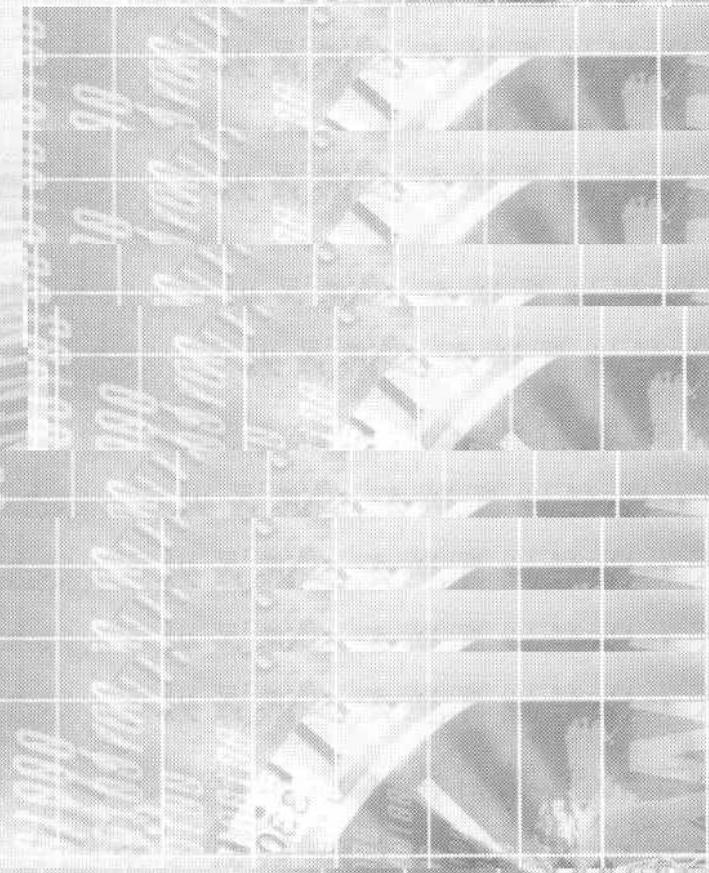


2009年8月 最新版

本書全新改版，收錄97至98年新修法規，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98.7.1）、民法親屬編（98.4.29）、民法繼承編（98.6.10）、民法各編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公司法（98.4.29）、海商法（98.7.8）、民事訴訟法（98.7.8）、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中華民國刑法（98.6.10）、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（98.4.29）、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98.5.27）、刑事訴訟法（98.7.8）、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行政執行法（98.4.29）、地方制度法（98.5.27）、勞動基準法（98.4.22）、著作權法（98.5.13）、證券交易法（98.6.10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（98.4.22）等重要法規及大法官解釋第663號。

最新 簡明六法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楊淑文 張麗卿 洪家殷 謝易宏 監修

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最新簡明六法 /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. -- 31
版. -- 臺北市：五南，2009.08
面；公分。--（袖珍六法；4）
含索引

ISBN 978-957-11-5699-4 (平裝)

1. 六法全書 2. 中華民國法律

583.33

98011881

1Q34

最新簡明六法

編 著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

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發 行 人 楊榮川

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(106)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電話：(02)27055066 傳真：(02)27066100

網 址 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 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1998年10月 初版

2009年2月 30版一刷

2009年8月 31版

定 價 250元

最新簡明六法 凡例

- 一、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凡一二八種，名為最新簡明六法。
- 二、全書分為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訴、非訟、刑法、刑訴、行政、附錄等九大項，於各頁標示所屬項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，方便檢索。
- 三、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
- (一)法規條文內容，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。（唯為服務讀者掌握最新之法規異動情形，本書亦收錄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尚待總統公布之法律條文，並於該法之法規沿革中明白註記立法院三讀完成時間。）
- (二)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。
- (三)「條文要旨」，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，以（ ）表示。
- (四)法規內容異動時，於「條文要旨」底下以「數字」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。
- (五)法條分項、款、目，為求清晰明瞭，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，以資區別；各款冠以一、二、三數字標示，各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數字標示。
- (六)參照法令，置於條文之後，以楷體標示，其上冠以「*」號，遇有分項時，則以①②③分別標示。
- 四、書後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。
- 五、本書輕巧耐用，攜帶便利；輯入法規，內容詳實；條文要旨，言簡意賅；參照法令，綱舉目張；字體版面，舒適易讀；項次分明，查閱迅速；法令異動，逐版更新。

最新簡明六法 目錄

壹、憲法及關係法規

中華民國憲法 (36·12·25)	1-3
第一章 總綱	1-3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	1-3
第三章 國民大會	1-5
第四章 總統	1-7
第五章 行政	1-9
第六章 立法	1-10
第七章 司法	1-11
第八章 考試	1-12
第九章 監察	1-13
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	1-14
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	1-16
第一節 省	1-16
第二節 縣	1-17
第十二章 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	1-18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	1-19
第一節 國防	1-19
第二節 外交	1-19
第三節 國民經濟	1-19
第四節 社會安全	1-20
第五節 教育文化	1-21
第六節 邊疆地區	1-22
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	1-22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(94·6·10)	1-23
中央法規標準法 (93·5·19)	1-28
第一章 總則	1-28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	1-28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	1-29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	1-29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	1-30
第六章 附則	1-30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(97·5·28)	1-31
第一章 總則	1-31
第二章 議案審議	1-32
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	1-33
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	1-33

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······	1-35
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······	1-36
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······	1-36
第七章 彙考案之提出 ······	1-37
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······	1-37
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······	1-37
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······	1-39
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······	1-39
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······	1-40
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······	1-41
第十三章 附 則 ······	1-42
司法院組織法 (98·1·21) ······	1-43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82·2·3) ······	1-49
第一章 總 則 ······	1-49
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······	1-49
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······	1-51
第四章 附 則 ······	1-53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(93·11·19) ······	1-54
法院組織法 (97·6·11) ······	1-58
第一章 總 則 ······	1-58
第二章 地方法院 ······	1-59
第三章 高等法院 ······	1-63
第四章 最高法院 ······	1-65
第五章 檢察機關 ······	1-67
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······	1-71
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······	1-72
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······	1-73
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······	1-74
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······	1-74
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······	1-74
第十二章 附 則 ······	1-75
行政法院組織法 (90·5·23) ······	1-76
第一章 總 則 ······	1-76
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 ······	1-76
第三章 最高行政法院 ······	1-78
第四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 ······	1-79
第五章 書記官之配置 ······	1-80
第六章 其他人員之配置 ······	1-81
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······	1-82
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······	1-83
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······	1-83
第十章 附 則 ······	1-83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(98·7·1) ······	1-85
第一章 總 則 ······	1-85

第二章 行政	1-88
第三章 民事	1-101
第四章 刑事	1-106
第五章 罰則	1-107
第六章 附則	1-112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(92.12.29)	1-114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(98.7.8)	1-129
第一章 總則	1-129
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	1-131
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	1-132
第四章 書記處、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	1-132
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134
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134
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	1-135
第八章 附則	1-135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	1-136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96.3.28)	1-137
第一章 總則	1-137
第二章 民事訴訟	1-137
第三章 刑事訴訟	1-141
第四章 行政訴訟	1-142
第五章 附則	1-143

貳、民法及關係法規

民法 第一編 總則(97.5.23)	2-3
第一章 法例	2-3
第二章 人	2-4
第一節 自然人	2-4
第二節 法人	2-7
第三章 物	2-13
第四章 法律行為	2-14
第一節 通則	2-14
第二節 行為能力	2-15
第三節 意思表示	2-16
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	2-18
第五節 代理	2-18
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	2-20
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	2-21
第六章 消滅時效	2-22
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	2-26
民法總則施行法(97.5.23)	2-27
民法 第二編 債(89.4.26)	2-30

第一章 通 則	2-30
第一節 債之發生	2-30
第二節 債之標的	2-39
第三節 債之效力	2-43
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	2-51
第五節 債之移轉	2-54
第六節 債之消滅	2-56
第二章 各種之債	2-61
第一節 買 賣	2-61
第二節 互 易	2-69
第三節 交互計算	2-69
第四節 贈 與	2-70
第五節 租 賃	2-71
第六節 借 貸	2-79
第七節 僱 傭	2-82
第八節 承 攬	2-83
第八節之一 旅 遊	2-87
第九節 出 版	2-89
第十節 委 任	2-91
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	2-95
第十二節 居 間	2-97
第十三節 行 紀	2-98
第十四節 寄 託	2-100
第十五節 倉 庫	2-104
第十六節 運 送	2-105
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	2-111
第十八節 合 夥	2-112
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	2-117
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	2-119
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	2-120
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	2-122
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	2-124
第二十三節 和 解	2-125
第二十四節 保 證	2-125
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	2-128
民法債編施行法 (89·5·5)	2-130
民 法 第三編 物 權 (98·1·23)	2-134
第一章 通 則	2-134
第二章 所有權	2-135
第一節 通 則	2-135
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	2-136
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	2-141
第四節 共 有	2-143
第三章 地上權	2-147

第四章 永佃權	2-148
第五章 地役權	2-149
第六章 抵押權	2-150
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	2-150
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	2-156
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	2-159
第七章 質 權	2-159
第一節 動產質權	2-160
第二節 權利質權	2-162
第八章 典 權	2-165
第九章 留置權	2-167
第十章 占 有	2-169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（98・1・23）	2-173
民 法 第四編 親 屬（98・4・29）	2-177
第一章 通 則	2-178
第二章 婚 姻	2-178
第一節 婚 約	2-178
第二節 結 婚	2-180
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	2-183
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	2-184
第五節 離 婚	2-190
第三章 父母子女	2-192
第四章 監 護	2-201
第一節 未成年之人監護	2-201
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	2-204
第五章 扶 養	2-205
第六章 家	2-207
第七章 親屬會議	2-208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（97・5・23）	2-211
民 法 第五編 繼 承（98・6・10）	2-215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	2-215
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	2-217
第一節 效 力	2-217
第二節 （刪除）	2-218
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	2-220
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	2-222
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	2-222
第三章 遺囑	2-224
第一節 通 則	2-224
第二節 方 式	2-225
第三節 效 力	2-227
第四節 執 行	2-229
第五節 撤 回	2-230
第六節 特留分	2-231
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(98·6·10)	2-232
消費者保護法 (94·2·5)	2-235
第一章 總 則	2-235
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	2-237
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	2-237
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	2-238
第三節 特種買賣	2-239
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	2-240
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	2-241
第四章 行政監督	2-242
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	2-243
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	2-243
第二節 消費訴訟	2-245
第六章 罰 則	2-246
第七章 附 則	2-247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(92·7·8)	2-248
第一章 總 則	2-248
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	2-248
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	2-248
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	2-248
第三節 特種買賣	2-249
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	2-250
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	2-250
第四章 行政監督	2-250
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	2-251
第六章 罰 則	2-252
第七章 附 則	2-252
動產擔保交易法 (96·7·11)	2-253
第一章 總 則	2-253
第二章 動產抵押	2-255
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	2-257
第四章 信託占有	2-258
第五章 罰 則	2-259
第六章 附 則	2-259
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(97·8·8)	2-260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(95·1·18)	2-267
第一章 總 則	2-267
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	2-268
第三章 管理組織	2-272
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	2-276
第五章 罰 則	2-277
第六章 附 則	2-279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(94·11·16)	2-282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(42·6·6)	2-285

國籍法 (95·1·27)	2-290
第一章 固有國籍	2-290
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	2-290
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	2-291
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	2-292
第五章 附 則	2-293
國籍法施行細則 (97·11·14)	2-294
戶籍法 (97·5·28)	2-300
第一章 總則	2-300
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	2-301
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	2-303
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	2-303
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	2-306
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	2-308
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	2-308
第八章 罰則	2-309
第九章 附則	2-309
戶籍法施行細則 (98·1·7)	2-311
姓名條例 (98·7·8)	2-317
戶政登記須知	2-320
人工生殖法 (96·3·21)	2-326
第一章 總 則	2-326
第二章 醫療機構施行人工生殖之管理	2-327
第三章 人工生殖之施行	2-328
第四章 生殖細胞及胚胎之保護	2-329
第五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	2-330
第六章 資料之保存、管理及利用	2-330
第七章 罰 則	2-331
第八章 附 則	2-332
民法總則編修正條文對照表	2-333
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）	2-336
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對照表	2-353
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對照表	2-362

參、商事法及關係法規

公司法 (98·5·27)	3-3
第一章 總 則	3-5
第二章 無限公司	3-12
第一節 設 立	3-12
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	3-13
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	3-14
第四節 退 股	3-15

第五節	解散、合併及變更組織	3-17
第六節	清 算	3-18
第三章	有限公司	3-21
第四章	兩合公司	3-24
第五章	股份有限公司	3-26
第一節	設 立	3-26
第二節	股 份	3-32
第三節	股東會	3-37
第四節	董事及董事會	3-42
第五節	監察人	3-49
第六節	會 計	3-51
第七節	公司債	3-55
第八節	發行新股	3-60
第九節	變更章程	3-63
第十節	公司重整	3-64
第十一節	解散、合併及分割	3-74
第十二節	清 算	3-77
第六章(刪除)		3-82
第六章之一	關係企業	3-82
第七章	外國公司	3-84
第八章	公司之登記及認許	3-87
第一節	申 請	3-87
第二節	規 費	3-89
第九章	附 則	3-89
票據法(76·6·29)		3-90
第一章	通 則	3-90
第二章	匯 票	3-94
第一節	發票及款式	3-95
第二節	背 書	3-96
第三節	承 兌	3-98
第四節	參加承兌	3-99
第五節	保 證	3-100
第六節	到期日	3-101
第七節	付 款	3-102
第八節	參加付款	3-103
第九節	追索權	3-105
第十節	拒絕證書	3-109
第十一節	複 本	3-110
第十二節	謄 本	3-111
第三章	本 票	3-111
第四章	支 票	3-113
第五章	附 則	3-116
票據法施行細則(75·12·30)		3-117
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(96·3·20)		3-119

海商法 (98·7·8)	3-125
第一章 通 則	3-125
第二章 船 舶	3-126
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	3-126
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	3-129
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	3-131
第三章 運 送	3-132
第一節 貨物運送	3-132
第二節 旅客運送	3-139
第三節 船舶拖帶	3-141
第四章 船舶碰撞	3-141
第五章 海難救助	3-142
第六章 共同海損	3-144
第七章 海上保險	3-146
第八章 附 則	3-150
保險法 (96·7·18)	3-151
第一章 總 則	3-152
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	3-152
第二節 保險利益	3-154
第三節 保險費	3-155
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	3-156
第五節 複保險	3-157
第六節 再保險	3-158
第二章 保險契約	3-158
第一節 通 則	3-158
第二節 基本條款	3-160
第三節 特約條款	3-163
第三章 財產保險	3-163
第一節 火災保險	3-163
第二節 海上保險	3-166
第三節 陸空保險	3-166
第四節 責任保險	3-167
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	3-168
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	3-168
第四章 人身保險	3-169
第一節 人壽保險	3-169
第二節 健康保險	3-173
第三節 傷害保險	3-174
第四節 年金保險	3-175
第五章 保險業	3-176
第一節 通 則	3-176
第二節 保險公司	3-190
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	3-190
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	3-191

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	3-191
第五節 罰 則	3-192
第六章 附 則	3-197
保險法施行細則 (97·6·13)	3-198
信託法 (85·1·26)	3-200
第一章 總 則	3-200
第二章 信託財產	3-201
第三章 受益人	3-202
第四章 受託人	3-202
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	3-206
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	3-207
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	3-207
第八章 公益信託	3-208
第九章 附 則	3-209
國營事業管理法 (97·1·9)	3-210
第一章 總 則	3-210
第二章 財 務	3-211
第三章 業 務	3-212
第四章 人 事	3-212
第五章 附 則	3-213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(94·2·5)	3-214
第一章 總 則	3-214
第二章 保險契約	3-217
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	3-217
第二節 保險範圍	3-218
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	3-219
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	3-221
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	3-222
第五章 罰 則	3-223
第六章 附 則	3-224
金融控股公司司法 (98·1·21)	3-225
第一章 總 則	3-225
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	3-230
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	3-236
第四章 監 督	3-241
第五章 罰 則	3-242
第六章 附 則	3-246
企業併購法 (93·5·5)	3-247
第一章 總 則	3-247
第二章 合併、收購及分割	3-251
第一節 合 併	3-251
第二節 收 購	3-254
第三節 分 割	3-256
第三章 租稅措施	3-257

第四章	金融措施	3-260
第五章	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	3-260
第六章	附 則	3-260
商業會計法 (98.6.3)		3-262
第一章	總 則	3-262
第二章	會計憑證	3-264
第三章	會計帳簿	3-265
第四章	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	3-265
第五章	會計事務處理程序	3-267
第六章	入帳基礎	3-268
第七章	損益計算	3-270
第八章	決算及審核	3-271
第九章	罰 則	3-272
第十章	附 則	3-274
金融機構合併法 (89.12.13)		3-275
存款保險條例 (97.5.7)		3-282
第一章	總 則	3-282
第二章	存款保險及承保風險控管	3-283
第一節	存款保險	3-283
第二節	承保風險控管	3-285
第三章	履行保險責任	3-286
第四章	罰 則	3-290
第五章	附 則	3-290
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(96.12.11)		3-292
管理外匯條例 (98.4.29)		3-294

肆、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

民事訴訟法 (98.7.8)	4-3
第一編 總 則	4-5
第一章 法 院	4-5
第一節 管 轄	4-5
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	4-10
第二章 當事人	4-11
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	4-12
第二節 共同訴訟	4-15
第三節 訴訟參加	4-16
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	4-18
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	4-20
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	4-20
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	4-21
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	4-23
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	4-27
第五節 訴訟救助	4-28

第四章 訴訟程序	4-30
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	4-30
第二節 送 達	4-32
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	4-36
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	4-38
第五節 言詞辯論	4-42
第六節 裁 判	4-46
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	4-51
第七節 訴訟卷宗	4-51
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	4-52
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	4-52
第一節 起 訴	4-52
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	4-56
第三節 證 據	4-60
第四節 和 解	4-76
第五節 判 決	4-78
第二章 調解程序	4-82
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	4-87
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	4-91
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	4-94
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	4-94
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	4-99
第四編 抗告程序	4-103
第五編 再審程序	4-106
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	4-108
第六編 督促程序	4-109
第七編 保全程序	4-111
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	4-115
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	4-119
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	4-119
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	4-123
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	4-126
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	4-131
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	4-134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（98・7・8）	4-136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（94・5・26）	4-138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（94・9・8）	4-140
強制執行法（96・12・12）	4-142
第一章 總 則	4-142
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	4-151
第一節 參與分配	4-151
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	4-153

第三節	對於不動產之執行	4-159
第四節	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	4-166
第五節	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	4-168
第六節	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	4-170
第三章	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	4-171
第四章	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	4-171
第五章	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	4-173
第六章	附 則	4-174
破產法 (82·7·30)		4-175
第一章	總 則	4-175
第二章	和 解	4-176
第一節	法院之和解	4-176
第二節	商會之和解	4-181
第三節	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	4-182
第三章	破 產	4-184
第一節	破產之宣告及效力	4-184
第二節	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	4-187
第三節	破產債權	4-190
第四節	債權人會議	4-192
第五節	調 協	4-194
第六節	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	4-195
第七節	復 權	4-197
第四章	罰 則	4-197
破產法施行法 (82·7·30)		4-199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(98·5·13)		4-200
第一章	總 則	4-200
第一節	通 則	4-200
第二節	監督人及管理人	4-202
第三節	債務人財產之保全	4-202
第四節	債權之行使及確定	4-204
第五節	債權人會議	4-206
第二章	更 生	4-206
第一節	更生之聲請及開始	4-206
第二節	更生之可決及認可	4-209
第三節	更生之履行及免責	4-212
第三章	清 算	4-213
第一節	清算之聲請及開始	4-213
第二節	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	4-216
第三節	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	4-218
第四節	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	4-219
第五節	免責及復權	4-220
第四章	附 則	4-222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(97·3·18)		4-225
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對照表		4-231